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易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全面落实公司各项经营目标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陈国军先生、张陆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004,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3,800,82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部分和非财务报告部分存在重大缺陷。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 ESG 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政宏先生、程慧贤女士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额度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分红频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以下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

务。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完整的评价，且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的相关购买事宜，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李政宏先生、李秋梅女士、李易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7.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政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秋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易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陈国军先生、杨志军女士、杨玉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8.0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国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0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志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0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玉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及新“国九条”关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部署，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政策导向，立足阀门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依托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 5、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